

東海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師生精進教學暨學術表現獎勵補助要點

115 年 4 月 22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學術表現，提升整體學術排名，鼓勵優秀教師人才，支持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展演及學術會議，以強化師生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教師：獲教育部評選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

（二）學生：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陸生(港澳生除外)。

三、各項獎助之申請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凡已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同性質獎助者，均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績優獎勵：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者，每件獎勵 15,000 元。

（二）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展演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1. 資格：

（1）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競賽或展演之學生（個人或團體），不含運動與社團競賽。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研究生，且須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者。

2. 補助規範：

（1）本項補助包含往返機票費及報名費，並採核實報銷。機票補助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之經濟艙為限；如因特殊原因需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須依規定提出「東海大學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2）團體補助金得依成員約定比例分配，或平均分配之。

3. 補助金額上限：

（1）個人申請：亞洲地區 15,000 元；其他地區 30,000 元。

（2）團體申請：亞洲地區 25,000 元；其他地區 40,000 元。

五、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申請時程：

收件學期	開始 收件日	截止 收件日	成果區間
第一學期	開課日	11 月 30 日	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限
第二學期	開課日	5 月 31 日	前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為限

(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收件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審查原則：

1. 教師類：依教育部公告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名單核定。
2. 學生類：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展演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1) 初審：由教學發展中心執行形式審查（含資格檢核及重複申請查核）。
 - (2) 複審：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審議。
 - (3) 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案件學術價值及國際影響力，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

六、經費執行與流用原則：

- (一)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常門項下支應。
- (二) 執行期程自 114 至 116 學年度止。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 (三) 教師類與學生類項目之獎助經費得辦理相互流用，相關核銷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七、受獎人之義務與撤銷獎助：

- (一) 獲獎義務：獲獎助之學生應提供獲獎訊息發布校園新聞、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等校內活動。
- (二) 撤銷獎助：申請資料如涉及偽造、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